審核 2013-14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286

問題編號

362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隨著公眾對違例建築物的關注不斷增加,而公眾向屋宇署舉報的個案亦不斷上升,就此,當局亦表示須迅速回應市民的有關舉報,當局有否評估所需的人手爲何,是否有增聘人手處理不斷增加的舉報個案,以免因人手不足而延誤調查或跟進,若有,詳情爲何;若否,原因爲何?

提問人: 李國麟議員

答覆:

有關違例建築物(僭建物)舉報的處理工作,包括巡查和跟進工作,是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共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的,是他們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。因此,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僭建物舉報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。

在 2013-14 年度,本署會繼續調配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人手,處理僭建物舉報。 我們會密切監察僭建物舉報的處理進度及現有資源是否足夠。

姓名:	區載佳
職銜:	屋宇署署長
日期:	9.4.2013